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板簡字第1804號

原告 林文達

被告 洪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本院110年度原交附民字第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,35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3月31日7時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■U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路旁往大安路方向起駛，本應注意騎乘機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駛入來車車道內而行駛，並於行經該路段226號時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■U通重型機車沿俊英街往大安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因閃避不及，致原告所有機車左側車身撞及被告上開機車右側車身，原告因此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五肋骨骨折、左腓骨骨折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。被告前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確定。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：■折夔襪O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148元；■邠嗜@費用114,000元：原告因傷住院及出院期間需專人看護95日，每日照護費用1,200元，共計114,000元；■訖癒q費用25,500元：原告前往醫院就醫所支出之交通費用；■汧𠂔鄱u作損失263,400元：原告原任職長紅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工資43,900元，因傷無法工作6個月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共263,400元；■■輔具費用24,800元、停車費6,880元、醫療用品用具費用2,385元。

01 ■ 端姨IV償■450,000元。原告自承肇事責任為30%，故本件
02 僅請求687,446元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
03 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前段之規定
04 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■抗Q告應給付原告687,446
05 元。■恤@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二、被告則以：

07 ■■ 對於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88,148元、交通費用25,500元、輔
08 具費用24,800元、醫療用品用具費用2,385元部分沒有意見
09 。

10 ■■ 原告請求看護費用114,000元部分過高；不能工作損失263,4
11 00元部分，被告不清楚原告每日薪資多少；停車費用6,880
12 元部分與本件無關；對於原告主張其就本件事務負擔30%肇
13 事責任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4 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15 ■■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乘前揭車輛，疏未注意騎乘機
16 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竟貿
17 然駛入來車車道內而行駛，致原告因閃避不及而人車倒地，
18 並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五肋骨骨折、左腓骨骨折、第二
19 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等情，業據提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
20 醫院（下稱輔大醫院）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有慶中
21 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、正
22 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杏華醫療器材有限
23 公司銷貨單暨統一發票、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錄新
24 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健康好市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新北市政府
25 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
26 書為證，另有本院110年度原交簡字第40號刑事簡易判決存
27 卷可考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調閱
28 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，核閱
29 屬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。

30 ■■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
31 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
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、健康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經認定於前，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，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■ 醫療費用、交通費用、輔具費用、醫療用品用具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受有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五肋骨骨折、左腓骨骨折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，而支出醫療費用188,148元、交通費用25,500元、輔具費用24,800元、醫療用品用具費用2,385元乙節，業據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、九九九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收據、正全義肢復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杏華醫療器材有限公司銷貨單暨統一發票、創建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發票、錄新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健康好市電子發票證明聯為佐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88,148元、交通費用25,500元、輔具費用24,800元、醫療用品用具費用2,385元，洵屬可採。

■ 看護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，於住院暨出院期間需仰賴專人看護95日，故請求被告給付95日看護費用等情，並提出輔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，觀諸輔大醫院109年4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診斷欄及處置過程與建議事項欄分別記明：「左鎖骨骨折、左第四五肋骨骨折、左腓骨骨折、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」、「109年3月31日至109年3月31日急診，109年3月31日至109年4月4日住院，行左鎖骨復位內固定手術，需使用短背架，術後需專人照顧及休養3個月」，堪認原告主張其於住院暨出院休養期間有由專人看護95日之必要，應認可採

。又原告主張以每日1,200元計算看護費用，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全日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，堪認合理，是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住院及出院休養期間看護費用11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00元×95日＝114,000元），核屬有據。

■ 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受傷前原任職長紅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工資43,900元，因傷無法工作6個月，而受有6個月不能工作損失等情，業據提出輔大醫院109年4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憑，觀諸前開診斷證明書處置過程與建議事項欄記明：「109年3月31日至109年3月31日急診，109年3月31日至109年4月4日住院，行左鎖骨復位內固定手術，需使用短背架，術後需專人照顧及休養3個月，建議持續門診追蹤及復健治療至少6個月」，堪認原告確有因傷不能工作6個月之情。又原告主張每月薪資為43,900元乙情，亦據提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8月31日健保北字第1091335281號函為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不能工作損失263,400元（計算式：43,900元×6＝263,400元），應認可採。

■ 停車費用部分：

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。故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、100年度台上字第1700號判決參照），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停車費用6,880元，固據提出統一發票及停車場清潔費收據為證，然參以原告自陳急診、住院期間停車費為家人開車至醫院，家人支付與醫院之停車費，出院後之停車月租費則係因其住處為無電梯之公寓4樓，而其因骨折行動不方便，另居住於樹林租屋處，因公司員工不會駕駛公司所有之手排貨車，故其另外租用車位停放該原本停放於公司前之貨車等語，可見支出急診、住院期間停車費之人非原告，則原告請求此部分之停車費用，即屬無據，再者，出院後之停車月租費與被告前揭侵權行

為間，亦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停車費用，要無可取。

■ ■ 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，而受有上開傷勢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洵屬有據。爰審酌原告前從事模具加工業、月入約45,800元，名下有1台機車；被告從事鐵工，月入約20,000元，名下有1台機車等情，業經兩造陳述在卷，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，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告受傷程度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50,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80,000元為適當。

■ ■ 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698,233元（計算式：188,148元＋25,500元＋24,800元＋2,385元＋114,000元＋263,400元＋80,000元＝698,233元）。

■ ■ 末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可稽）。經查，被告固有騎乘車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駛入來車之車道內之過失，而原告亦有騎乘車輛向左偏移跨越分向限制線駛入來車道內之過失，業據前開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且為原告所不爭

01 執，足徵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從而，本院
02 審酌雙方過失之程度及對本件事故造成之影響大小，認被告
03 就本件事故應負擔70%之過失責任，原告則應負擔30%之過失
04 責任。基此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488,76
05 3元（計算式：698,233元×70%=488,76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06 入）。

07 ■■ 末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
08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
09 得扣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
10 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險人支付保險費
11 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自應視
12 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為避免受害人
13 雙重受償，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，自得扣除之。經查，本件
14 原告業已受領強制保險金額為87,412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簡
15 訊翻拍照片存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
16 應扣除強制險保險金。準此，原告於本件所尚得請求之金額
17 即應為401,351元（計算式：488,743元－87,412元＝401,35
18 1元）。

19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
20 193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40
21 1,35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
24 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
25 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。至原告
26 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27 六、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用，
28 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明文規定。據此，原告提起
29 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法無需繳納裁
30 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
31 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施函好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09 書記官 吳昌穆